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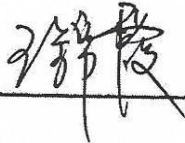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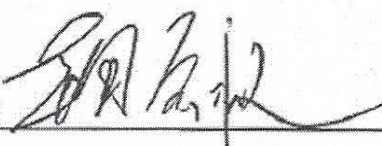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 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